

補充報告格式

項 目	內 容
一、修正前後對照表	法律經立法院修正或法規命令經行政院修正前後對照表。
二、稅式支出評估	
(一) 評估資料之內容及範圍	說明評估稅收影響數之相關資料內容及範圍。
(二) 稅收影響數之評估	同時採用下列3種評估方法估算稅收影響數。如附加限制條件，應併予考量稅收影響數。
1. 納稅義務人適用稅式支出總額上限。	
2. 納稅義務人適用稅式支出有資格限制。	
3. 其他。	
1. 最初收入損失法 [Initial revenue loss]	在經濟行為及其他租稅收入維持不變前提下，採行本稅式支出之稅收影響數。
2. 最終收入損失法 [Final revenue loss]	採行本稅式支出後，經濟行為改變或其他租稅收入受影響之稅收影響數。評估時應包括下列內容：
1.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式支出之影響。	
2. 本稅式支出對其他稅收之影響。	
3. 稅式支出增減對納稅義務人行為及稅收之影響。	
4. 本稅式支出對政府其他方案支出之影響。	
5. 綜合評估稅式支出效益與成本。	
3. 等額支出法 [Outlay equivalence]	以補貼或移轉支出取代本稅式支出，為達相同之稅後利益，補貼或移轉支出所必須付出之稅前金額。
三、財源籌措方式	為避免稅式支出擴張，對政府財政造成不良影響，採用上述3種評估方式估算之稅收影響數。有減少收入者，應同時籌妥替代財源；需增加財政負擔者，應事先籌妥經費，替代財源之來源及籌措經費之作業應明確及可達成。
四、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機制	

<p>(一) 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</p>	<p>訂定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指標及其評量標準，該指標及標準與法規內容須具備關聯性。</p>
<p>(二) 評估期間及週期</p>	<p>訂定足以衡量具體目標達成程度之稅式支出績效評估期間（3年以內）及週期（至少2次）。如屬2年內之短期措施，得俟實施期間屆滿再辦理評估。</p>
<p>五、總結</p>	